

GZ0320230128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3〕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粤港澳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区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个人所得税分成（或返还）比例负担，其余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人才应符合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人才范围，且符合《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高端人才目录》或《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目录》标准。人才目录在每年的申报指南中公布。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

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诚信条件：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八条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因而符合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第九条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下，按下列规定界定其获得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一）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二）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

1.有行业或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2.无行业和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

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三）申请人获得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天数计算，以 2023 年 1 月我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为分时点，按下列规则分别计算：

（一）纳税年度属于 2020、2021、2022 年的，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的天数，包括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二）纳税年度属于 2023 年以后的，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的天数，是指在广州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三）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获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人才政策支持
的补贴性所得。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纳税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 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经营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获人才政策支持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获人才政策支持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获人才政策支持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 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 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五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每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受理。申请具体事项由相关部门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请方式、人才目录、受理时间等。申请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其中，财政补贴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申请人，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

（二）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3.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

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4.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属于高端人才的申请人提供获国家、省政府、广州市政府部门认定的高端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属于中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的说明材料；

属于紧缺人才的申请人提供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就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属于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岗位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经验、工作胜任情况说明。以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的说明。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 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承诺书。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 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承诺书。

(六) 申请人获得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人才政策支持奖励、补贴材料。

(七)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各区科技部门负责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复审；属于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负责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具体办理方式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执行。

受理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复审结果，按职能提供诚信情况、出入境情况、行业情况、纳税情况等，协助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为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受理等政务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核，并提出享受财政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送市财政局汇总，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对通过的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承诺书约定接受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